**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

**用户信用等级评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用户的信用状况，推动用户自律，加强交易平台的用户管理，根据《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章程》和有关业务运营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用户是指在交易平台从事现货交易活动的经纪人或交易方。

第三条 用户信用等级评价是指根据规范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估办法，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对用户的信用状况进行的综合评价，是建立在定量基础上的定性判断，并以一定的数值或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同时在交易平台予以公示。

第四条 信用等级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交易平台的经纪人和交易方，每个评级对象对应一个信用等级。

**第二章 信用等级划分**

第六条 交易平台的信用等级划分为：无等级、红心级、钻石级、皇冠级、贵宾级，共五等十七级。

第七条 信用等级划分标准与图释见下表：

|  |  |  |
| --- | --- | --- |
| **分值** | **等级** | **等级图释** |
| 0分及以下 | 无等级 | （无） |
| 1-3分 | 一心 | 2457331_115234029393_2_副本.jpg |
| 4—6分 | 二心 | 2457331_115234029393_2_副本.jpg2457331_115234029393_2_副本.jpg |
| 7-9分 | 三心 | 2457331_115234029393_2_副本.jpg2457331_115234029393_2_副本.jpg2457331_115234029393_2_副本.jpg |
| 10-12分 | 四心 | 2457331_115234029393_2_副本.jpg2457331_115234029393_2_副本.jpg2457331_115234029393_2_副本.jpg2457331_115234029393_2_副本.jpg |
| 13-15分 | 五心 | 2457331_115234029393_2_副本.jpg2457331_115234029393_2_副本.jpg2457331_115234029393_2_副本.jpg2457331_115234029393_2_副本.jpg2457331_115234029393_2_副本.jpg |
| 16-20分 | 一钻 | 8533862_092510653194_2_副本.jpg |
| 21-25分 | 二钻 | 8533862_092510653194_2_副本.jpg8533862_092510653194_2_副本.jpg |
| 26-30分 | 三钻 | 8533862_092510653194_2_副本.jpg8533862_092510653194_2_副本.jpg8533862_092510653194_2_副本.jpg |
| 31-35分 | 四钻 | 8533862_092510653194_2_副本.jpg8533862_092510653194_2_副本.jpg8533862_092510653194_2_副本.jpg8533862_092510653194_2_副本.jpg |
| 36-40分 | 五钻 | 8533862_092510653194_2_副本.jpg8533862_092510653194_2_副本.jpg8533862_092510653194_2_副本.jpg8533862_092510653194_2_副本.jpg8533862_092510653194_2_副本.jpg |
| 41-45分 | 一皇冠 | 2938293_114137075_2.jpg |
| 46-50分 | 二皇冠 | 2938293_114137075_2.jpg2938293_114137075_2.jpg |
| 51-55分 | 三皇冠 | 2938293_114137075_2.jpg2938293_114137075_2.jpg2938293_114137075_2.jpg |
| 56-60分 | 四皇冠 | 2938293_114137075_2.jpg2938293_114137075_2.jpg2938293_114137075_2.jpg2938293_114137075_2.jpg |
| 61-99分 | 五皇冠 | 2938293_114137075_2.jpg2938293_114137075_2.jpg2938293_114137075_2.jpg2938293_114137075_2.jpg |
| 100分及以上 | VIP | 5299525_224700061600_2_副本.jpg |

**第三章 评价指标与办法**

第八条 信用等级评级指标与计分规则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用户身份** | **增减项** | **计分规则** | **规则说明** |
| 经纪人 | 增项 | 名下任一交易方针对一份《电子购货合同》完成履约的，加1分/人 | 名下有任一交易方每次计加分，系统即自动给该经纪人计加分 |
| 经纪人自己作为买方成交并针对一份《电子购货合同》完成履约的，加10分/份 | 其保证函保证金没有出现被扣罚偿付的情况，系统即自动计加分 |

|  |  |  |  |
| --- | --- | --- | --- |
|  | 减项 | 经纪人审核通过的开户申请被平台管理机构驳回的，减1分/次 | 系统自动计减分 |
| 经纪人自己的开户申请被平台管理机构驳回的，减0.5分/次 | 系统自动计减分 |
| 经纪人自己作为买方针对一份《电子购货合同》未完成履约的，减1分/份 | 其保证函保证金出现被扣罚偿付的情况，系统即自动计减分 |
| 名下任一交易方针对一份《电子购货合同》未完成履约的，减1分/人 | 名下有任一交易方每次计减分，系统即自动给该经纪人计减分 |
| 经纪人作为买方因履约争议进行司法诉讼，被判定为责任方的，减2分/次 | 人工清盘时人工扣减 |
| 交易方（卖出） | 增项 | 针对一份《电子购货合同》完成履约的，加10分/份 | 其履约保证金没有出现被扣罚偿付的情况，系统即自动计加分 |
| 在“验收货经验交流”区成功发布一条建议的，加5分/条 | 交易方提交一条建议，且该建议被除自己之外的第五个人点击“支持”时，系统即自动计加分；每个交易方针对同一商品编号的商品，在每个方面的建议只能计加分一次，即同一个交易方针对同一商品编号的商品发布建议，最多计加5×4=20分 |
| 减项 | 针对一份《电子购货合同》未完成履约的，减1分/份 | 其履约保证金出现被扣罚偿付的情况，系统即自动计减分，但每份合同只扣减一次 |
| 中标后未依规定标的，减1分/次 | 其投标保证金被扣罚偿付，系统即自动计减分 |
| 开户申请被平台服务机构（经纪人）或平台管理机构驳回的，减0.5分/次 | 系统自动计减分 |
| 投标资质经平台管理机构审核未通过的，减1分/次 | 系统自动计减分 |
| 因履约争议进行司法诉讼，被判定为责任方的，减2分/次 | 人工清盘时人工扣减 |
| 交易方（买入） | 增项 | 针对一份《电子购货合同》完成履约的，加10分/份 | 其保证函保证金没有出现被扣罚偿付的情况，系统即自动计加分 |
| 在“验收货经验交流”区成功发布一条建议的，加5分/条 | 交易方提交一条建议，且该建议被除自己之外的第五个人点击“支持”时，系统即自动计加分；每个交易方针对同一商品编号的商品，在每个方面的建议只能计加分一次，即同一个交易方针对同一商品编号的商品发布建议，最多计加5×4=20分 |
| 减项 | 针对一份《电子购货合同》未完成履约的，减1分/份 | 其保证函保证金出现被扣罚偿付的情况，系统即自动计减分 |
| 开户申请被平台服务机构（经纪人）或平台管理机构驳回的，减0.5分/次 | 系统自动计减分 |
| 因履约争议进行司法诉讼，被判定为责任方的，减2分/次 | 人工清盘时人工扣减 |

第九条 所有用户信用等级积分从零分计起，可计扣为负分值。

第十条 信用等级积分人工扣减由交易平台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并执行。

**第四章 信用等级的管理应用**

第十一条 当任一用户信用等级积分低至负3分时，交易平台即自动将该用户设为“黑名单用户”；“黑名单用户”再次交易的，其保证金、订金的冻结比例将相应增加，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资金类型** | **冻结比例** |
| 投标保证金 | 为交易平台现行冻结比例的10倍，但不少于10000元/次 |
| 订金 | 为交易平台现行冻结比例的2倍 |
| 履约保证金 | 为交易平台现行冻结比例的2倍 |
| 《保证函》保证金 | 为交易平台现行冻结比例的2倍 |

第十二条 当“黑名单用户”信用等级积分低至负5分时，交易平台即自动关闭该用户交易账户中除“资金转账”、“账户维护”之外的所有功能，即该用户不能再进行任何交易活动。

第十三条 被冻结交易账户的“黑名单用户”需要解除冻结状态，继续交易的，须在交易账户中自行向交易平台一次性缴纳100元的账户管理费并自行冻结10万元信用保证金。交易账户解冻后，“黑名单用户”方可正常交易，其保证金、订金冻结比例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执行。如该用户在后续交易中再次发生违约、违规行为，即信用等级积分低于负5分时，则交易平台立即再次冻结其交易账户，且永久取消其交易资格，其信用保证金将全额赔付给被违约方。

第十四条 “黑名单用户”在后续交易中，仍可依照本规定继续获得信用积分，当其信用积分恢复至0分时，即自动恢复正常身份，保证金、订金冻结比例也自动恢复正常。

第十五条 “黑名单用户”发生违约、违规行为的，除依照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外，其他依照《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违规与处罚管理规定》进行扣罚偿付。

**第五章 信用等级的公示与查询**

第十六条 所有经纪人与交易方的信用等级均将在交易平台主盘和交易账户中予以公示，其中“黑名单用户”不予特别标示。

第十七条 任何经纪人或交易方均可在交易平台主盘中，查看所有商品当前占据标的位置的买方或卖方的信用等级。

第十八条 所有交易方均可通过其交易账户，查询自己的信用等级积分及历史评级记录。

第十九条 所有经纪人均可通过其交易账户，查询自己的及其名下所有交易方的信用等级积分及历史评级记录。

第二十条 交易双方一旦定标，即可查看对方的信用等级，但不显示对方的历史评级记录。

第二十一条 交易平台管理机构有权对所有经纪人及交易方的信用等级积分、历史评级记录进行统计和查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及修订权属于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